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5日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5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278,055.8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利用可转债品种兼具债券和股票的特性,在合理控制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内容: 1、资产配置策略: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充分研究宏观经济因素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未来发展趋势。本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研究、分析和风险评估,分析未来一段时期内本基金在大类资产的配置方面的风险和收益预期,评估相关投资标的的投资价值,制定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2、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组合久期配置策略,同时辅之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针对本基金主要投资标的的可转债,在投资策略上将根据可转债自身特点,分析发行主体赋予其可转债的各项条款,结合分析市场行情,在转股期内做出合理的投资决策;3、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将精选有良好增值潜力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股票投资策略将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入手,定性方面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管理团队、创新能力等多种因素;定量方面考量公司估值、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比较分析各在册上市公司的估值、成长及财务指标,优先选择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公司作为最终股票投资对象。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成斌	林蕊
	联系电话	0755-886018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qhky@qhky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95599
传真		0755-83181169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ky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675,546.52
本期利润	-1,174,139.3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6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5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70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937,564.6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70

注:①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2.20%	4.88%	-19.75%	4.19%	-2.45%	0.69%
过去三个月	-8.97%	3.43%	-6.15%	2.89%	-2.82%	0.54%
过去六个月	-9.51%	2.84%	-4.90%	2.33%	-4.61%	0.51%
过去一年	34.84%	2.20%	34.49%	1.81%	0.35%	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00%	1.96%	40.00%	1.61%	-3.00%	0.35%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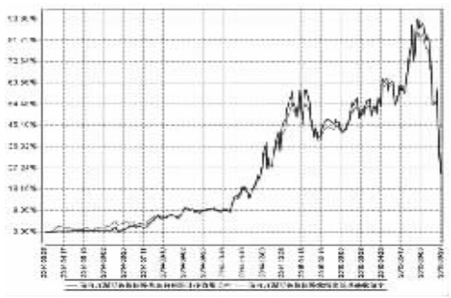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未满1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于201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年1月2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近期经股东会通过,注册资本增至2亿元,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权25%。目前,前海开源基金分别在北京、上海设立分公司,在深圳设立华南营销中心;直销中心也覆盖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冀环渤海经济区,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的组织和区域基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控股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产”)已于2013年9月5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并于2013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前海开源资管于2014年7月16日完成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事宜,新的股权结构为:前海开源基金出资2400万,占比60%,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600万,占比40%。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旗下管理21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45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东骞	联席投资总监	2014年3月25日	-	11年	李东骞先生,大连理工大学自动化系硕士,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美国前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与衍生品部投资经理助理、副总裁。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联席投资总监。

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可转债在经历了2014年的快速上涨后,估值水平已处于较高水平,导致了1季度没有伴随股市上涨而上涨,1季度基本处于通过正股上涨消化高估值的状态。2季度前半期,随着股市进一步的上涨,以及存量转债的快速萎缩,供需关系不平衡激发了转债市场随正股上涨的补涨,而2季度末期随着股市的快速大幅调整,转债经历了估值水平大幅杀跌的过程,跌幅超过正股。从1季度至2季度末,本产品操作均采取了相对稳健的策略,转债仓位与股票仓位基本处于中性水平,2季度后半期债券仓位基本处于契约规定的80%仓位下限,股票仓位也较低。结构上来讲,由于转债存量规模急剧萎缩,本产品对于新券或次新券的估值扩张程度估计不足,持仓主要集中于估值水平相对较低的存量债券,在一定程度上错过了新券估值快速扩张的过程,虽然后期泡沫破裂后有一定的挽回,但整个季度来讲落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同时,在六月市场快速回调过程中,本基金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连续赎回,相对于本基金较小的规模,下跌过程中的赎回也造成一定的影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产品的单位净值为1.37,报告期内单位净值增长率为-9.5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9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经济基本面依旧孱弱,虽然年初以来货币政策一直处于相对宽松的环境,但实际效果并不理想,经济体的实际利率水平仍未见实质性下降。同时,虽然房地产市场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供需缺口也在逐步改善,但库存压力仍在,房地产新开工面积仍可能继续下滑,房地产投资不容乐观。同时,基建投资增长空间有限,制造业仍处于需求低迷与产能过剩的制约,整体固定资产投资仍然面临较大的下行风险。此外,1季度的股市上涨并没有带来足够的财富效应刺激消费,社会整体消费增速仍有可能平稳下移,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也开始出现放缓迹象,出口反弹不容乐观。因此,下半年的经济状况仍不容乐观,货币政策大概率上仍需保持适度宽松。

经济基本面的疲软,对股票市场的中期表现构成了一定的压力,但自去年下半年开始的牛市过程依旧可以期待。虽然近期股市调整速度与幅度均为历史首次,但我们倾向于将这种调整与经济危机或金融危机区别对待。本次调整的根本原因在于前期市场涨幅过大,以创业板为代表的成长股估值水平已经明显泡沫化,调整本身是可以预期的。然而,本次市场调整超预期的地方在于去杠杆导致的资金缺口过大,并不是经济基本面出现了明显的向下趋势,因此股市调整并不具有可持续性,只是市场需要一段时间自然出清,此种出清并不是任何外力可以改变的,救市措施只是将原本出清的时间拉长。快速调整之后,市场中真正具有投资价值的企业已经清现,而且估值水平也相对较低,在资金去杠杆的压力出清之后,市场将会出现非常明显的投资机会。

转债市场虽然与股市同样经历了大幅调整,但目前的供需存量博弈导致了转债当前的估值水平仍然未见足够的安全边际,蛰伏待机仍是我们当前的主要策略。下半年转债市场的投资重点将是未来的新发转债,随着供应的增加,存量转债估值将趋于合理并带来买入良机,而新发转债将扩充本基金的投资范畴,组合管理将更加多元化,能够为投资者争取可控风险基础上的稳健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事务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交易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出现了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未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成立未满三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及基金资产净值的限制性条款暂不适用于本基金。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144,879.48	8,257,881.57
结算备付金		90,487.08	200,916.20
存出保证金		28,874.86	22,193.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9,446.90	95,616,597.60
其中:股票投资		2,867,770.00	5,023,20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371,676.90	90,593,397.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532,476.51
应收利息		28,809.10	286,376.9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2,344.03	1,929,90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4,624,841.45	108,846,34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00,135.56	180,547.38
应付赎回款		53,988.79	148,987.89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028.85	75,874.10
应付托管费		4,405.76	15,174.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326.93	42,140.8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32.42	695.1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9,258.49	125,137.11
负债合计		3,687,276.80	5,588,557.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278,055.83	68,204,398.77
未分配利润		5,659,508.82	35,053,39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37,564.65	103,257,78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24,841.45	108,846,346.24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370元,基金份额总额15,278,055.8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736,637.33	2,092,801.23
1.利息收入		97,515.87	1,254,805.3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883.56	1,221,382.89
债券利息收入		87,632.31	23,856.8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9,565.6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986,374.53	143,201.7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17,008.10	86,297.0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9,959,516.43	56,904.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850.0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49,685.85	672,099.3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9,158.12	22,694.79
减:二、费用		437,502.00	506,086.90
1.管理人报酬		197,510.16	350,617.88
2.托管费		39,502.03	70,123.5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9,607.56	14,166.87
5.利息支出		65,036.96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5,036.96	-
6.其他费用		65,845.29	71,178.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4,139.33	1,586,714.3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4,139.33	1,586,714.3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至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204,398.77	35,053,390.24	103,257,789.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174,139.33	-1,174,139.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926,342.94	-28,219,742.09	-81,146,085.0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786,060.65	13,285,555.61	36,071,616.26
2.基金赎回款	-75,712,403.59	-41,505,297.70	-117,217,701.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278,055.83	5,659,508.82	20,937,564.6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7,792,458.95	-	147,792,458.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586,714.33	1,586,714.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0,114,179.47	-635,714.77	-90,749,894.2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716.12	117.21	20,833.33
2.基金赎回款	-90,134,895.59	-635,831.98	-90,770,727.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678,279.48	950,999.56	58,629,279.0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蔡颖 李志祥 任福利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8号文《关于核准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4年3月3日至2014年3月21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47,769,483.56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4]第02030005号验证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47,792,458.9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2,975.3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本基金同时投资于A股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准为: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0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6.4.5.2所述会计估计变更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其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自2015年3月27日起,本基金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于2015年3月27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55号文)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亿元(RMB15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亿元(RMB200,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新的股权结构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比25%;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比25%;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比25%;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000万元,占比25%。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无佣金产生。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7,510.16	350,617.8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8,333.27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与基金代销机构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9,502.03	70,123.59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与关联方无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3月2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9,999,525.00	9,999,525.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9,999,525.00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999,525.00	9,999,525.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5.45%	17.34%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相关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执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44,879.48	7,671.11	832,993.58	32,302.1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无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5,784,483.20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4,454,963.7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95,616,597.60元,无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